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